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0)

重大交易 以合營企業方式 收購有關土地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布，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實體，以就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之一幅土地向香港政府投標(「投標公布」)。本公布所用詞彙與投標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布，投標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接獲香港政府地政總署轄下地政處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函件，通知投標人其就有關土地所作之投標已成功獲香港政府接納，地價為3,432,201,234港元。

誠如投標公布所披露，高銀環球已書面同意建議收購事項，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倘交易獲股東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批准，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布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就此而言，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該

通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及延遲寄發該通函之日期。本公司將就寄發該通函之預期時間另行刊發公布。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潘蘇通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孝恩先生、周登超先生、侯琴女士及李自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孝建教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